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易小迪	5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訂及日常營運
范小冲	5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負責擬訂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協助易小迪先生管理日常營運及監察土地收購和人力資源以及管理本公司的各個部門
范曉華	7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GAGNON Joseph Raymond	3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陳勁松	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核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等事項提供建議
顧雲昌	7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核數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等事項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黃博愛	66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稽核等事項提供建議

董事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第一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日常營運。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廣西成立廣西萬通企業發展總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設立廣西萬通。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開發陽光100國際公寓而創立「陽光100」品牌。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新浪網評為北京地產創新領袖人物，於二零零四年獲亞洲人居環境協會及經濟觀察報評為改變中國十年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及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頒發中國人居環境傑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創造城市價值中國地產年度卓越貢獻人物獎項，於二零零七年獲《藍籌地產評論》、新浪網、北師大不動產學院及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2006年中國創意地產年會卓越貢獻人物獎項，獲中國城市商業網點建設管理聯合會及國際不動產行業聯盟頒發2009中國城市商業價值特殊貢獻人物獎項，獲藍籌地產傳媒及新浪樂居頒發2009年度藍籌地產影響力人物獎項，獲胡潤百富頒發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企業家稱號及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評為2009品牌中國房地產十大年度人物。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師範大學校友會聘為《優秀校友系列報告》課程的講師，曾擔任第二屆北京廣西企業商會執行副主席及搜狐企業家論壇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易小迪先生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因此，易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過往三年內，易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范小冲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協助易小迪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監督本公司的土地收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等部門。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廣西萬通成立起參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發展，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西萬通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銀信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陽光壹佰集團的常務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獲《藍籌地產評論》、新浪網、北師大不動產學院及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2006年中國創意地產年會卓越貢獻人物獎項，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城市發展暨公共關係協會頒發中國地產傑出貢獻人物獎。范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區域地理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范小冲先生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因此，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與另一名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亦無關連。過往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7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西萬通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范女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廣西南寧市中藥廠技術部主任、副廠長及廠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南寧製藥企業集團第一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今擔任廣西萬通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范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終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之專家及學者的獎項)，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獲「南寧市第二批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稱號。范女士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醫藥專業學士學位。

范曉華女士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因此，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范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吳雷先生之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與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亦無關連。過往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GAGNON Joseph Raymond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gnon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受僱於美國華平投資集團，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北亞房地產投資業務的聯席主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於胡志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Gagnon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供職於GE Capital，離職時於東京擔任GE Capital Real Estate的業務發展經理。Gagno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威克森林大學(Wake Forest University)數理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Gagnon先生獲委任為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Gagnon先生於TGIL財困之際臨危受命，職責為尋求符合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方式重組TGIL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TGIL的一名股東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女群島法院申請為TGIL委任清盤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TGIL獲委派清盤人進行重組，而Gagnon先生支援及協助實施重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財團同意購買TGIL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內，Gagnon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Gagno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松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5））的創辦人兼董事長。陳先生有逾20年房地產開發業經驗，曾主編並出版多項關於房地產發展理論及市場研究的著作。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理事會顧問與資深會員、建設部房地產估價與房地產經紀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城市開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深圳市法定圖則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同濟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顧雲昌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任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執行主席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政策專家委員會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

顧先生曾出任中國建設部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副處長及處長。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一九八零年代，顧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與「二零零零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後，顧先生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並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顧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77)、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EJ)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4)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1)及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75)獨立董事。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建設部認證的高級城市規劃師資格及住宅與房地產專業研究員資格。顧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內，顧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的董事職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黃博愛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融石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New Climate Assets Pte. Ltd(總部位於亞洲專注投資大中華區的投資公司)創辦人兼執行主席。彼管理多隻專注於中國的基金，包括資本為50百萬英鎊、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英國上市基金C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My E.G. Services Bhd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分別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公司的董事職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易小迪.....	50	行政總裁
范小冲.....	50	常務副總裁
杜宏偉.....	46	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黎輝.....	48	本集團副總裁兼西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江沁園.....	45	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營運中心主管
陳夢.....	52	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莫輕潘.....	45	華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湯立群.....	46	行政總裁助理
丁工.....	46	行政總裁助理
唐嘉琛.....	37	副財務官
吳雷.....	43	中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魏偉峰.....	52	公司秘書

易小迪先生，有關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范小冲先生，有關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杜宏偉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杜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陽光壹佰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國航空產業投資基金總經理。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黎輝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西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和客戶服務，以及上述項目的日常管理。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總裁助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西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無錫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海南賽特房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歷任上海東方國際廣場發展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黎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上海禾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江沁園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管理與商業管理。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廣州寶潔有限公司集團經理。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貝恩諮詢公司中國及新加坡辦事處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思歐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初擔任專業繪畫承包商佳塗樂(杭州)塗裝服務有限公司總裁。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山大學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夢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華南項目管理中心的設計管理及日常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寧陽光100澳洲麗園項目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華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南寧市三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部門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南寧東方園物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南華大學(前稱湖南衡陽工學院)大學專科學歷。

莫輕潘先生，45歲，為本集團華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濟南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工程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擔任柳州陽光100經典時代項目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南寧陽光100上東國際項目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桂林陽光壹佰項目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總經理及華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煙台陽光100城市廣場項目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任職於廣西橫縣文化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職於廣西橫縣南鄉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廣西橫縣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辦公室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擔任廣西橫縣文化市場管理辦公室主任，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廣西水產研究所辦公室主任。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原中央民族學院)獲得中國語言與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其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政法專業的學習。

湯立群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歷任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VIP客戶經理及區域銷售營運經理以及安海斯—布希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國VIP客戶經理。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年七月獲得北京聯合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

丁工先生，4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並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推廣及宣傳。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寧陽光100城市廣場項目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推廣部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牌開發部經理，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牌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西南寧教育學院助教，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廣西南寧電台記者。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唐嘉琛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副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HK)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客座教授。

吳雷先生，43歲，為中南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寧陽光100城市廣場項目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柳州陽光100經典時代項目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長沙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總經理助理，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九年四月出任長沙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任中南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湖北大學本科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清華大學房地產創新管理高級研修課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取得中級金融師專業資格證書。吳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之子。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5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得密歇根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愛先生(主席)、陳勁松先生及顧雲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是否有效，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下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勁松先生、范小冲先生及顧雲昌先生，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勁松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款項均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採用相同薪酬政策，惟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可發表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易小迪先生、陳勁松先生及顧雲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易小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因其僱員身份而可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名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述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
- (c) 於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的情況下；及
- (d) 於聯交所詢問本集團有關股份之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規定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合規顧問與本集團雙方同意則可延期。